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7559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袁莉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、第2 項及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退稅款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前鎮區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
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